江苏省林业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林计〔2026〕32号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7年江苏省林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2027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7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设区市、县（市）为单位组织申报，

其中，设区市本级及所辖区的项目由设区市林业、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各县（市）项目由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联合行文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有关单位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审核并行文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二、材料上报要求

（一）市县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与本级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公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林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见附件4）。

（二）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省直单位申报公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林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见附件4）。

（三）材料报送方式

登录江苏省林业局官网，在“网上服务”栏目中进入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写申报材料。省直部门中尚未分配登录账号和密码的单位，请与省林业局联系。

三、申报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2026年12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单位的

资质条件，申报项目的可行性、项目预算的科学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项目实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必要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查验，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根据《江苏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本地林业专项规划和年度林业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本地林业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实际，因地制宜组织推荐申报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优先支持已经确定2027年上半年能够开工建设，且在年底能完成的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

（三）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各地在申报项目时，应统筹考虑林业资源培育与保护，可将省级和市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有效整合，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林业发展重大项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率，各地在整合资金时，属于省与市县共同事权的，按规定共同承担资金支出责任。

（四）强化管理，注重绩效。设区市、县（市）、省直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打通资金使用的障碍。对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目标不明显、资金执行率低的，省将取消或压减资金支持规模。

五、联系人

省林业局规资处：刘贵平 联系电话：025—86275346；

省财政厅资环处：龚晓青 联系电话：025—83633163。

附件：1.2027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27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3.2027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4.2024-2026年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表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2027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林业生态补偿

（一）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

1.支持重点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者在管护中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3.申报条件

全省省级公益林和国家级公益林。

4.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进行管护，主要包括营造林、森林抚育、修复、改造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及防火、防虫、必要管护设施建设等内容。补偿标准为：省级公益林每亩35元；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每亩25元，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每亩19元。

5.绩效目标

各地按照面积管护省级以上公益林。

（二）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1.支持对象

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并具有保护形式的省级重要湿地。

2.申报主体

湿地保护主体，即履行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企事业等单位。

3.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湿地保护主体具备相应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

（2）涉及在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修复的，须依法按《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申报内容涉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须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

（3）符合省级重要湿地生态补偿的对象，须按要求申报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补偿。未按时申报的视为放弃，当年度不予补偿，有2年以上未完成项目的不得申报。

4.资金用途

补偿资金用于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监测监管，包括：自然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联通，开展调查、监测、巡护、科普宣传、自然教育及与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有关的管护、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

5.绩效目标。实施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开展重要湿地修复的，同步进行湿地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修复区域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显著提升；开展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的，形成调查、监测监控报告并完成保护管理对策分析，形成调查样点（线）、监测监控点位等图表、照片等数据资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85%。

二、国土绿化

（一）成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及森林质量提升

1.支持重点

沿江、海、大运河、黄河故道、洪泽湖等区域10公里范围内成片造林，全省盐碱地、荒山石山等新增成片造林绿化，全省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综合运用中幼林抚育等经营措施开展森林质量提升。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

3.申报条件

项目地块为非耕地，有较好的实施基础，项目相对集中，权属清晰且长期稳定，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预算按照江苏省造林绿化项目支出标准进行编制。

4.资金用途

造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种苗、整地、栽植、管护等，森林

质量提升以采伐、补植、修枝、割灌等措施为主。

5.绩效目标

作业设计符合要求，管护措施得当；树种选择合理，修复改造措施科学，档案管理规范。造林成活率85%以上，符合造林、森林抚育等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二）古树名木保护及义务植树服务点、尽责场所建设

1.支持重点

（1）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省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试点县（市、区）和单位；开展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古树名木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古树名木电子档案等。

（2）义务植树尽责场所建设。省级“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尽责点建设等。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3.申报条件

（1）古树名木保护。申报省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试点县（市、区）的，乡村古树名木资源总数达100株以上，古树名木资源总数超过100株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农场）、良种繁育基地等。

（2）义务植树尽责场所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申报条件参照《江苏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互联网

+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绿办〔2020〕7号）要求，“互联网+义务植树”尽责点一般是省级义务植树活动或有一定影响力植树活动的场所建设。

4.资金用途

（1）省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试点县（市、区）、单位：资金用于辖区内古树名木健康体检、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环境改善；重点及偏远区域古树名木设置智慧化管理设备；开展古树名木信息化建设、科普教育、知名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繁殖等建设。

（2）病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资金用于生境环境改善，清腐防腐、树洞修补、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完善排灌设施，设置生态围栏、防雷设施等。

（3）开展重点古树名木三维重建等信息化建设，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智慧化、信息化程度。

5.绩效目标

（1）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技术规范要求，科学、系统、智慧保护古树名木，管护措施得当，档案管理规范。

（2）根据《江苏省义务植树条例》《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要求，完成土地平整、苗木购置、“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各项硬件建设，做好义务植树活动保障

工作，义务植树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三）林木良种培育

1.支持重点

（1）林木良种和林草种质资源项目：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选育利用等工作。

（2）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林草种质资源表型、抗性、分子等鉴定评价能力建设。

2.申报主体

（1）林木良种和林草种质资源项目：省级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国有林场等。

（2）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建设项目：具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的涉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有林场。

3.申报条件

（1）林木良种和林草种质资源项目：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选育利用等工作，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数量、研究开发水平位居全省前列，生产的良种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重点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亟需的树种以及对种苗产业发展、种业创新带动力强的项目。

（2）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具备开展种质资源表型、抗性、分子鉴定评价和

建立鉴定评价技术标准体系能力。具备一定规模的种质资源保存场地，土地权属清晰稳定，管理制度与档案完善，能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确保鉴定评价工作高效开展。

已享受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补贴的同类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资金用途

（1）林木良种和林草种质资源项目：用于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国有林场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选育利用、良种生产等方面的补助。

（2）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提升建设。

5.绩效目标

（1）林木良种和林草种质资源项目：围绕林木良种选育与推广，完成良种基地建设任务，强化对现有良种的精细化管理与抚育，确保良种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开展重点树种种质资源的收集与鉴定评价，林草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良种基地可持续发展，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林草种质资源的表型、抗性、分子鉴定评价，筛选具有优良性状的育种材料，为良种选育和种业创新提供物质基础；编制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评价报告；制定或完善鉴定评价操作规程及描述规范，确保鉴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三、生态保护体系

（一）湿地保护与恢复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在未纳入省级重要湿地补偿的省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开展的湿地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以及全省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专项规划编制等，优先支持纳入《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的项目。

2.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重要湿地管理机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具备生态修复成效监测评估能力的科研单位等。

3.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

（2）项目涉及在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修复的，须依法按《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申报内容涉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须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

（3） 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包括道路、景观平台、楼堂馆所

等新（扩）建基础设施及车船购置等内容。

4.资金用途

（ 1）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用于在省级重要湿地内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巡护管护，重要湿地管护、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

（2）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用于在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内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巡护管护；湿地公园管护、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

（3）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主要用于在小微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

（4）已实施项目的成效监测评估等。

5.绩效目标

同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修复区域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显著提升；开展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的，形成调查、监测监控报告并完成保护管理对策分析，形成调查样点（线）、监测监控点位等图表、照片等数据资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85%。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评估等工作并提交成果。

（二）自然保护地管理

1.支持重点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的监测评估、生态修复、规划设计。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自然保护地相关技术支撑单位。

3.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应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相应的人员力量、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规划支撑，管理制度健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重复。

4.资金用途

（1）监测评估类。各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建立监测体系并开展相关专项调查；省级遥感固定质控样地核查与精度校验、省级人工质控样地布设与地面协同复核；省级智慧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与业务联调等工作。

（2）生态修复类。围绕退化生态系统与胁迫因子精准诊断、生态修复策略，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改善、地质遗迹保护性修复、海洋生境修复、关键物种恢复。

（3）规划编制类。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跨设区市的自然公园根据整合优化方案中明确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开展规划编制。

5.绩效目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评估、生态修

复、规划编制等工作并提交成果。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

1.支持重点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与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备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

3.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1）申报调查监测与保护的，应结合地方资源情况明确保护目标物种，优先级依次为专项拯救物种、国家重点、省重点保护物种；申报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的，需针对省级以上重要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集中分布区，或重点物种关键栖息地，明确保护区域及措施。

（2）申报疫源疫病监测的，辖区内应已设立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并明确支持站点。

（3）申报收容救护的，辖区内应已设立相应收容救护中心（站、点）并明确支持站点。

（4）申报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的，需明确辖区内致害物种、致害情形，量化受损情况，明确拟采取的危害防控、致害补偿

（含保险）措施。不得与中央资金项目重复申报。

4.资金用途

（1）重点地区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保护；（2）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实施救护笼舍、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开展救护工作；（3）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疫源疫病监测、提升能力建设、配置应急防控物资设备等，以及省级疫源疫病取样检测和风险评估预警；（4）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地区开展危害防控、致害补偿（含保险）。

5.绩效目标

（1）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与保护项目：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的，摸清监测物种分布情况、种群现状，提交监测报告；栖息地保护恢复、候鸟迁徙通道修复的，目标物种种类数量提升、栖息地生态功能和承载力提升。

（2）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完成1处以上救护中心改造提升，依法规范实施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完成率≥85%，公布收容救护电话并能及时响应，救护凭证、档案完善，符合放归条件的野生动物科学及时放归。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应急值守到位确保在岗率≥90%；制订监测年度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监测物种名称、巡护路线，完成日常巡护；信息上报率≥85%。

（4）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项目：项目实施区陆生

野生动物致害风险有效控制，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机制基本建立，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四）森林步道

1.支持重点

省级森林步道建设。

2.申报主体

项目所在地的森林步道建设实施单位。

3.申报条件

项目选址区域符合相关规划，具备基础徒步通行条件，自然资源本底较好，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或历史文化底蕴；群众需求迫切，具有一定的徒步活动群众基础或市场发展潜力，或自然资源分布集中，可支撑构建互联互通、串点成网的区域森林步道体系。

4.资金用途

开展“一条主线，多条支线”格局的森林步道选线，符合生态化标准的多类型路面、安全护栏、简易桥梁、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沿线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境保护、植被恢复等生态廊道整治，休息座椅、环保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等服务节点建设，导向标识、景点解说、安全警示以及体现自然教育和生态文化知识的科普宣教设施建设，森林步道日常管理维护等。

5.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项目申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达到

《森林步道建设规范》（DB32/T5102-2025）标准要求，实现森林步道基本业态，初步形成可持续的维护管理机制，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

（五）森林防火

1.支持重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场、省级自然保护地和Ⅰ、Ⅱ防火区等关键区域开展监测预警、通信保障、物资储备、林火阻隔、基础设施、航空巡护、智慧防火体系建设。

2.申报主体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的、具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组织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以国有林场为申报主体的项目。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森林防火压力大、任务重，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较好的实施基础；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政策和规划，符合项目投资支持范围及用途要求；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

4.资金用途

用于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和监测预警系统、护林房（卡哨、站点）、以水灭火设施、生物防火林带、阻隔系统建设，可燃物清理项目、防火物资购置、森林防火检查站标准化建设等。

5.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项目实施区域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监测智能化、处置规范化、建设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监管法治化。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控制率在1.2公顷/次以下。

（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舟蛾类食叶害虫、森林白蚁、经济林病虫、松树钻蛀类害虫等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除治等。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研服务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国有林场等。

3.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具备相应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项目的实施可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项目预算按照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标准编制。

4.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除治、除治质量成效调查、打孔注药防治等；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施药防治、人工物理防治及防治药剂及生物天敌购置等；用于中心测报点做好美国

白蛾、杨舟蛾、黄脊竹蝗、松墨天牛等主测对象监测预报，开展野外监测调查、智能监测及标本维护等。

5.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织密智能监测预警网，提升检疫标准化水平，完善药剂药械储备库，提高末端发现、疫情阻截和应急防控水平。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和疫区数量实现“双下降”，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的虫口密度显著降低，扩散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每个测报点至少发布6期生产性趋势预报，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95%，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6%以下，生态效益显著提升，森林健康持续改善。

（七）森林公园建设

1.支持重点

森林公园保护发展。

2.申报主体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管理机构。

3.申报条件

具备管理机构及人员的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拥有生物多样性、森林景观、民俗文化等保护目标，具备科普宣教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提供能力。

4.资金用途

用于森林公园开展资源保护、科研监测、生态修复、宣传

推广、跨设区市的森林公园规划编制等工作。

5.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现森林公园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四、林业改革与创新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

1.支持重点

围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聚焦完善“三权分置”机制、引导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及要素赋能等。重点支持林权确权赋能增效、林地集约化适度规模经营；薄壳山核桃发展、林下特色种植、养殖；林产品初级加工及开发利用、品牌建设；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服务能力提升；薄壳山核桃产业特色保险投保。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黄河故道绿色生态廊道实施范围和有关帮促地区申报项目立项实施；优先支持集中连片新建薄壳山核桃300亩以上的主体；优先遴选具备林权流转、规模经营、林改工作基础好的经营主体；优先支持低效苗圃地改建为木本粮油经济林或发展林下经济。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2026年林产品、生态服务类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经营主体。

3.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如有合作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2家，项目主承担单位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和承担的任务量占比均不少于60%，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项目实施涉及种植（养殖）用地的，实施地块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须标出项目实施地块主要坐标），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拥有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需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类型证明材料、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优先支持通过林权流转实现连片规模经营的项目。

（3）项目需聚焦林权经营、技术赋能、产业落地一体化推进。需明确体现林权“三权分置”落地成效，包含林权规范流转、林地规模化整合、确权成果转化、林事社会化服务等至少一项林改核心内容。项目应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模式的产业化进程、集约高效使用。

4.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薄壳山核桃、林下特色种养基地生产设施建设、种苗农资采购、劳务等生产性支出、林产品初级加工设施设备购置、品牌培育及宣传推广、产品开发，技术推广培训、咨询服务、技术改造，以及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薄壳山核桃产业特色保险投保保费补助等。

5.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形成典型案例1个、县（市、区）域以上林业产业发展情况（含产值分析）1篇。绩效考核目标至少由2个共性指标和3个个性指标组成，其中定量指标不少于3项。共性指标可从以下指标中选择：完成林地确权提质、规范林权流转情况，辐射推广面积≥300亩，产值增长率情况，产量增长情况，品牌影响力（如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新增地理标志产品等），开发并上市销售林产品、设计自然教育课程数量，初级加工公益服务情况（吨数和次数），薄壳山核桃产业特色保险投保面积。个性指标自行设置，要体现任务建设产生的主要效益，明确、清晰、可行、可评价。

（二）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

1.支持重点

支持国有林场围绕生态效益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林场自身能力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特色亮点打造等方向，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提升国有林场综合能力。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国有林场管理单位、国有林场。

3.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具有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项目实施的必要基础条件，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并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能有效提升林场现

代化水平，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4.资金用途

实施项目的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因场施策编制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生态效益提升，包括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林业灾害防治、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2）绿色产业发展，包括改善林业生产条件，探索发展林下种养殖、生态旅游、自然研学等业态，增加林场经营性收入。（3）林场自身能力建设，包括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智慧林场、林业生产安全、林业现代装备等。（4）特色亮点，林场结合自身特点，按照“一场一策”发展优势特色。

5.绩效目标

在我省建成一批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生态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发展充分、科技示范带动明显的现代化林场，带动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质量显著提升，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三）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支持重点

支持以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核心，围绕森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林业碳汇开发、绿色金融创新、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建设、林下经济与生态旅游融合等方向，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有效路径。

2.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具备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优先安排以设区市作为申报主体，整体推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3.申报条件

具备较好的林业生态资源基础；具有开展价值核算与转化的资源禀赋；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技术支撑力量或科研合作单位。项目建设任务明确，能够形成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示范经验，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带动效应。

4.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等。

5.绩效目标

建成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核算体系科学、转化路径清晰、金融支撑有力的示范市县。推动林业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在生态补偿、金融授信等领域得到应用；碳汇交易或质押融资形成可量化成果；形成不少于一项可复制推广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或典型案例，带动全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整体推进。

附件 2

2027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专项资金类别_____

目申报单位_____

项目申报书

一、立项依据：立项背景、项目区自然、经济、社会条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性质（新建、扩建、改建、重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总目标和2026年目标

三、项目实施内容与进度：

四、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五、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2.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六、保障措施：

<table>
<tr><td colspan="2">七、申报审查</td></tr>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月　　日（盖章）</td><td>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附件 3

2027 年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市（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合计		
1	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补偿	
2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3	成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及森林质量提升	
4	古树名木保护及义务植树服务点、尽责场所建设	
5	林木良种培育	
6	湿地保护与恢复	
7	自然保护地管理	
8	野生动植物保护	
9	森林步道建设	
10	森林防火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2	森林公园建设	
1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	
14	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	
15	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附件 4

2024-2026 年林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已使用资金			财政收回			尚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一、中央林业资金																
合计																
1	生态效益补偿															
2	良种培育															
3	造林补贴															
4	湿地保护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	森林防火															
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林业科技推广															
9	林业贴息															
10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已使用资金			财政收回			尚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二、省级林业资金																
合计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湿地保护补偿															
3	林木良种															
4	造林															
5	村庄绿化															
6	湿地保护与恢复															
7	野生动植物保护															
8	森林步道															
9	森林旅游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	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															
12	自然保护地管理															
13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14	林业产业引导															
15	林业贷款贴息															
16	其他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江苏省林业局　　2026年11月20日印发